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端休闲零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香派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休闲零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612-89-01-1155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建华	联系方式	18001489988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 68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2 度 1 分 44.749 秒，东经 120 度 55 分 2.3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产品加工业 13 屠宰及肉制品加工 135*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数据投备〔2024〕368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666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通政复〔2015〕4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总体规划（2015~2030）》，镇区性质为南通中心城区外围城镇带的核心，具有江海历史文化特色的旅游、生态宜居小城市。镇区总体布局为同意向西和西北与南通高新区相向发展，适当发展南部，控制向北、向东发展，形成“一带、两轴、两心、七区”的镇区用地布局，打造运盐河绿色景观带，构筑光明西路－光明东路、海二公路两条发展轴线，有序建设商业服务中心、行政文化中心，发展工业区、特		

	色商贸区、生态保育区、古镇保护区以及三个生活区等 7 大片区。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 68 号，属于发展工业区，与规划建设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 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 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关要求。 ② 与地方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5 号）的相关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距离 S 方向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1727m，不属于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5 号）的相关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除臭氧外，其余各污染物基本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臭氧现状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形成臭氧的重要前体物。

VOCs 来源广泛，既有石化、化工、家具、印刷等行业和工业企业的排放，也有机动车、加油站的油气挥发，还有汽车修补漆、油烟、干洗店等有机物质的挥发。根据《南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污染防治计划：①着力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管线泄漏、工艺过程等方面的无组织排放突出问题，强化废气旁路、非正常工况监督管理；②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③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④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⑤强化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⑥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⑦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工作。

地表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纳污水体为运盐河，其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为达标区。

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现状监测点位所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现状监测详情见附件。

项目产生各股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产

	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锅炉排水、清洁废水、初期雨水一同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减轻项目废水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 68 号，属于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天然气，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

表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 6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68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 68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护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 68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	本项目不存在于长江干支流及	相符

	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的情况。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故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2）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要求，本项目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 68 号，属于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68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68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68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68号，不在《长江岸线	相符

		防洪安 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 68 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 68 号，属于长江流域，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 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 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 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3、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68号，本次环评对照环境负面准入清单、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不在《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引入项目内。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本项目产品不在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类别中。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相符性分析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二甲镇（中心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二甲镇（中心城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61220357	
	市级行政单元	南通市	县级行政单元	通州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对照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通州区、金沙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2）依托空铁枢纽，建设长三角北翼空港新城。（3）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通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物均实行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到 2025 年，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3）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锅炉排水、清洁废水、初期雨水一同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存在敏感目标，项目通过布局合理，严格控制恶臭、噪声等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2）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卤煮浸泡、风干等，属于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不属于钢铁、电解铝、石化、化工、玻璃、焦化等“两高”行业，与《关于加

	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文件相符。 **（3）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手撕鸭脖，属于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不涉及纯电镀、含氰电镀、含氰沉锌等工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香派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 68 号，用地为 25 亩，建筑面积为 38136.02 平方米。项目拟总投资 3 亿元，购置不锈钢解冻线、不锈钢卤煮线、不锈钢风干烘烤线、不锈钢卤煮锅、不锈钢蒸汽夹层锅、不锈钢杀菌流水线、不锈钢全自动蒸汽杀菌锅等设备。原辅材料为冷冻鸭脖、白砂糖、酱油等，生产工艺为原料进厂→原料脱包→卤煮浸泡→风干→整烫机整烫→内包装→杀菌→金属检测→外包装→入库→出厂，主要产品为手撕卤味鸭脖。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 亿包手撕卤味鸭脖的生产规模。

为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江苏香派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十、农副产品加工业 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涉及辐射。

受江苏香派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环境状况的现场调查分析，筛选了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在此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审批部门审批。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鸭脖生产线	手撕鸭脖	2 亿包	3200h

注：每包产品约 100g。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最大存量	单位	存储方式	来源/运输
1	鸭脖	鸭肉	20000	30	t/a	袋装	外购/汽运
2	白砂糖	蔗糖	800	10	t/a	袋装	外购/汽运
3	食用盐	氯化钠	2400	5	t/a	袋装	外购/汽运
4	味精	谷氨酸钠	320	5	t/a	袋装	外购/汽运
5	香辛料	辣椒粉、花椒	144	3	t/a	框装	外购/汽运
6	食用香精	天然香料	1200	10	t/a	袋装	外购/汽运
7	食品包装袋	/	10	0.5	t/a	袋装	外购/汽运
8	制冷剂 R-134a	/	/	/	t/a	冷库	外购/汽运
9	新鲜水	/	29569.6	/	t/a	/	市政管网
10	电力	/	200	/	万 kWh/a	/	市政电网
11	天然气	/	280	/	万 m^3		管道供应

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制冷剂 R-134a 的工作原理是通过蒸发和冷凝循环来进行热传递，吸收内部热量并将其释放到外部，从而降低室内温度。在这个过程中制冷剂会从液态变成气态，吸收内部热量并将其释放到外部。

R-134a 在制冷循环经历阶段：

1、蒸发阶段：R-134a 在蒸发器中吸收热量并变成气体，从而使周围环境降温。

2、压缩阶段：气态的 R-134a 被压缩机压缩，压力和温度升高。

3、冷凝阶段：高温高压的 R-134a 气体在冷凝器中释放热量并冷凝成液体。

4、膨胀阶段：液态的 R-134a 通过膨胀阀压力骤降，再次进入蒸发器从头开始新的循环。

制冷剂 R-134a 定期更换，约 2-3 年检查更换一次。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CAS	理化特征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制冷剂 R-134a	811-97-2	四氟乙烷。沸点（1atm）：-26.2℃。熔点：-101℃，闪点：351℉，临界压力：4070kPa，饱和蒸气压（25℃）：661.9kPa。不溶于水（67mg/L，25℃），溶于醚。蒸气密度：3.52，破坏臭氧潜能值（ODP）：0。	不燃	低毒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类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设备	1	不锈钢风干烘烤线	40*1.5*2m	6
	2	不锈钢卤煮锅	2000L	10
	3	不锈钢蒸汽夹层锅	600L	20
	4	不锈钢杀菌流水线	40*1.5*1.2m	2
	5	不锈钢全自动蒸汽杀菌锅	R2024-0216	30
	6	不锈钢自动内包装机	RZ8-200C	40
	7	不锈钢自动外包装机	RZ8-200C	40
	8	全自动包装流水线	60*1*0.8m	6
	9	紫外打码机	T/M300	60
	10	冷库	5000 立方	1
	11	制冷系统	/	1
	12	排风净化系统	/	1
	13	锅炉	2t/h	2

注：1.

5、工程内容

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5。

表 2-5　公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鸭脖生产车间	车间三、车间四属于鸭脖生产车间，每栋车间建筑面积：2286.36m²	新建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厂区东北方向，2 台 2t/h 锅炉	新建
	研发检验室	位于车间二的三楼和四楼，建筑面积：1009.77m²	新建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一的三楼和四楼，建筑面积：1009.77m²	新建
	新风系统	分布于位于车间三、车间四，1 套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冷库	位于车间一的一楼，建筑面积：504.89m²	新建
	包材仓库	位于车间一的二楼，建筑面积：504.89m²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一的一楼和二楼，建筑面积：1009.77m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29569.6t/a	新建
	排水	16176.2t/a	新建，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处理。
	供电	50 万 kW·h/a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15m³）	新建
		污水处理站（一套，60t/d）	新建
	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运行时关闭门窗	预计可降噪 20dB
	固废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新建）
		5m²	污泥暂存间（新建）
	风险	事故应急池：730m³	新建

6、劳动制度及定员

项目年运行 2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人数为 200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建设四个车间，车间一的一层、二层为成品仓库，三层、四层为办公楼，车间二的一层为原料冷库，二层为包材仓库，三层为食堂，四层为研发检验室，车间三和车间四的四层车间均为鸭脖生产车间，具体分布见附图。

8、周边环境概况

江苏香派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 68 号，项目所在地北、东、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北潭村村民和北潭村卫生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10、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卤煮补充用水、锅炉用水和清洁用水等，由市政供水供给。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d 计，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0t/a（年工作日为 200 天），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2）锅炉用水

本项目设置锅炉 2 台，用于煮锅加热环节，为间接加热，使用过程会产生软化处理废水、锅炉蒸汽排污水。

项目锅炉蒸汽排污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工业废水量（锅炉排污水）污系数 9.86 吨/万立方米-原料。项目天然气用量约为 280 万 m^3/a，则锅炉蒸汽排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2760.8t/a。

锅炉蒸汽的参数为 2t/h，每天运行 16 小时，年工作 200d，冷凝水回收率以 90%计，则需补充纯水为 1280m^3/a。

自来水进入锅炉蒸汽前需要先经过软化系统，水处理系统采用反渗透方式制备软水，软水制备率按 70%计，锅炉需要纯水 16840.8t/a，则软水制备用水为 24058.3t/a，软化处理废水为 7217.5t/a。

（3）卤煮补充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产线卤煮补充用水约 1440t/a。

（4）地面清洁用水、地面清洁废水

全厂清洁面积按生产车间地面面积 60%计算，生产区面积约 19635.4m^2，需清洁面积约 11781.24m^2。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0～1.5L/m^2•次（取 1.0L/m^2•次），每 5 天清洁一次（全年共计 40 次），则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清洁需水量约为 471.3t/a，排污系数为 0.9，则全厂生产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量约 424.2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地面清洁不使用清洗剂，则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BOD_5 等。

（5）设备清洗用水、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设备、器皿需清水定期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设备使用后需清洗 1 遍，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8t/d，年运行 200 天，设备清洗用水为 1600t/a。设备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80t/a，为防止污染食品，本项目设备清洗均不使用清洗剂，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BOD_5 等。

（6）初期雨水

根据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通政复〔2021〕186 号文）：

$$i = \frac{9.972(1+1.004\lg T_M)}{(t+12.0)^{0.657}}$$

式中：i 为降雨强度（mm/min）；t 为降雨历时；T_M 为重现期（年），取值 3 年。t 为雨水管渠的设计降雨历时，由地面集水时间 t_1 和雨水在计算管段中流行的时间 t_2 组成。

$$t = t_1 + mt_2$$

式中：

t—设计降雨历时，min；

t_1—地面集水时间，min，视距离、地形坡度和地面铺盖情况而定，项目取 15min；

t_2—雨水在管渠流行的时间，min；项目取 5min；

m—折减系数，暗管 m=2；明渠 m=1.2；项目采用明渠收集，则 m=2。将数据代入公式计算，则降雨强度为 1.513mm/min（即 252.17L/s•hm^2）。

设计雨水量 Q（L/s）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提供的短历时暴雨强度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 = q \times \Psi \times F$$

Ψ—设计径流系数，取 0.85；

q—降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hm²），F=1.5hm²（除去绿化面积）。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得，设计雨水量约 321.52L/s。项每次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289.37m³，项目所在地年暴雨次数取 10 次，则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2893.7m³/a。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的内容，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无需强制设置初期雨水池，本项目利用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初期雨水后，通过雨污水管网阀门切换，将收集的初期雨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雨水接入管网就近排入余北七甲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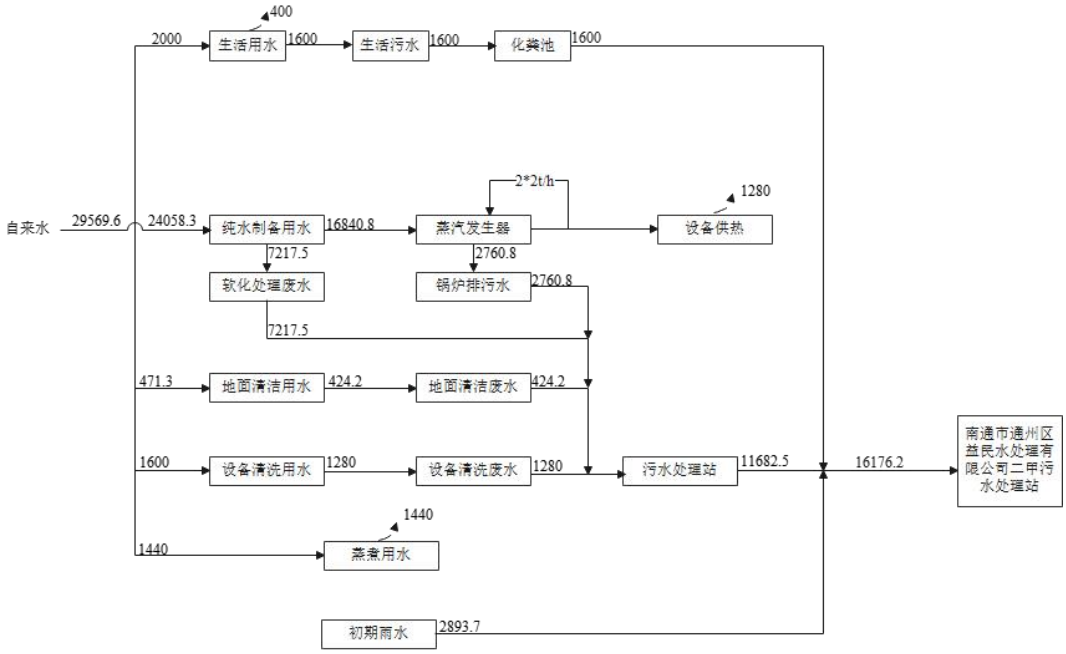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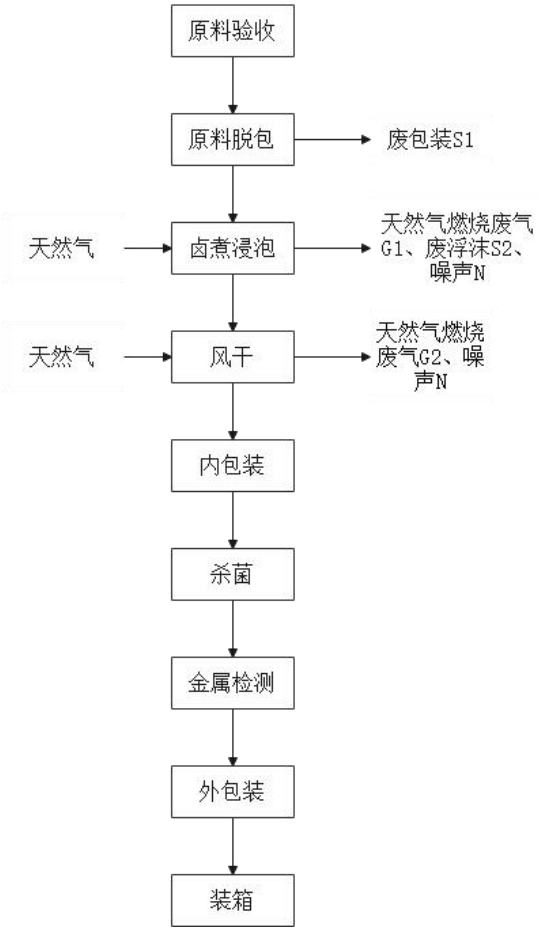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脱包

对原料进行人工拆包，此工序无需解冻，原料无需清洗，主要涉及冷冻鸭脖白砂糖、酱油等调味料的拆包，此过程产生废包装 S1。

（2）卤煮浸泡

老卤煮制是将卤汤重复利用的卤制方式,卤制结束后需撇去浮沫。每次卤制时再次适当加入香辛料及调味料,其中香辛料的加入量一般为原料重量的 1-1.5%。老卤在反复煮制过程中聚集了很多风味成分。卤煮热源由天然气锅炉供应。此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废浮沫 S2、噪声 N。

（3）风干

卤煮浸泡后的鸭脖产品送风干烘烤线进行风干，烘干温度在 80 度左右，风干热源为厂区天然气锅炉。此过程产生天然气废气 G2 和噪声 N。

（4）内包装

内包装为自动包装线，主要对鸭脖产品进行内包装。

（5）杀菌

杀菌锅高温杀菌，由天然气锅炉供应热源，加热加压到 100 度进行灭菌。

（6）金属检测

上金属检测线进行金属检测。

（7）外包装

对产品进行箱装外包装。

（8）入库

产品由厂内叉车转移入库待售。

3、产污环节

表 2-6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天然气燃烧	G1、G2	颗粒物、SO_2、NOx
2		污水处理站	G3	NH_3、H_2S、臭气浓度
3	废水	地面清洁	W1	SS、BOD_5、COD、NH_3-N、TP、TN、动植物油
4		机器清洗	W2	SS、BOD_5、COD、NH_3-N、TP、TN、动植物油
5		锅炉蒸汽	W3	SS、COD
6		软化处理	W4	SS、COD
7	固废	原料脱包	S1	废包装
8		卤煮浸泡	S2	废浮沫
9		污水处理	S3	废浮渣（浮渣、浮油）
10		污水处理	S4	污泥
11		污水处理	S5	废过滤网
12		污水处理	S6	MBR 废膜
13		室内空气循环	S7	废新风系统过滤器
14	噪声	来自各类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0dB（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用地此前为空地，经现场勘查，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年均值	21	40	52.50	达标
PM_{10}	年均值	47	70	67.14	达标
$PM_{2.5}$	年均值	27	35	77.1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CO-95%）	1000	4000	25.00	达标
O_3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O_3-8h-90%）	165	160	103.13	超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除臭氧外，其余各污染物基本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臭氧现状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形成臭氧的重要前体物。VOCs 来源广泛，既有石化、化工、家具、印刷等行业和工业企业的排放，也有机动车、加油站的油气挥发，还有汽车修补漆、油烟、干洗店等有机物质的挥发。根据《南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污染防治计划：①着力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管线泄漏、工艺过程等方面的无组织排放突出问题，强化废气旁路、非正常工况监督管理；②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③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④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⑤强化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⑥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⑦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工作。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未列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且当地未发布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该部分特征污染物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后期雨水接入管网就近排入余北七甲河，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优III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的考核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

（1）饮用水源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6.03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

（3）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4）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III～IV类之间波动。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 68 号，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现状监测点位所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 3-2　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dB(A)）

测点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监测结果	标准值	
N1	东厂界	53	60	44	50	2 类标准
N2	西厂界	51	60	43	50	
N3	南厂界	53	60	44	50	
N4	北厂界	51	60	45	50	
N5	西侧敏感目标	52	55	44	45	1 类标准
N6	西侧敏感目标	52	55	43	45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现状监测点位昼夜间所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四周厂界外敏感目标现状监测点位昼夜间所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的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所属地块均地面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 6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北潭村居民	-14	64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90 户/320 人	NW	33
2	余北居委会居民	-270	-48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23 户/80 人	SW	275
3	北潭村居民	161	286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43 户/150 人	NE	238
4	徐家园居民	409	7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70 户/210 人	NE	187
5	坨墩村居民	184	-95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109 户/436 人	SE	56

注：本项目以建设场地西南角为原点，原点往正西为 X 轴正方向，原点往正北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

本项目边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噪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北潭村居民	-14	64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5 户/20 人	NW	33

注：本项目以建设场地西南角为原点，原点往正西为 X 轴正方向，原点往正北为 Y 轴正方向。

3、地下水环境

项目车间四周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的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二级标准值（mg/m³）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项目锅炉废气有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

—2022）中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燃气锅炉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0mg/m^3	8m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35mg/m^3		
3	氮氧化物	50mg/m^3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烟囱排放口

2、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锅炉蒸汽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通过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GB8978-1996 标准（mg/L）	GB/T31962-2015 标准（mg/L）
1	pH（无量纲）	6~9	/
2	化学需氧量	500	/
3	生化需氧量	300	/
4	悬浮物	400	/
5	氨氮	/	45
6	总磷	/	8
7	总氮	/	70
8	动植物油	100	/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2023 年 3 月 28 日起三年后执行江苏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GB18918-2002 标准（mg/L）	DB32/4440-2022 标准（mg/L）	
			日均值	一次值
1	pH（无量纲）	6~9	6~9	/
2	化学需氧量	50	50	75
3	生化需氧量	10	10	/
4	悬浮物	10	10	/
5	氨氮	5（8）[1]	4（6）[2]	8（12）[2]
6	总磷	0.5	0.5	1
7	总氮	15	12（15）[2]	15（20）[2]
8	动植物油	1	1	/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制。

项目后期雨水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东侧余北七甲河，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后期雨水排放管理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后期雨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初期雨水收集到位后，应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

②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③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④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 1.5 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 0.5 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⑤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⑥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

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⑦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 1 至 3 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3、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敏感目标处从严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	50	四周厂界
1 类	55	45	西侧敏感目标处

4、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1	废水（t/a）		废水量	16176.2	0	16176.2	16176.2
2			化学需氧量	4.2476	3.3989	0.8488	0.8088
3			生化需氧量	1.7161	1.3003	0.4158	0.1618
4			悬浮物	3.3887	2.6884	0.7003	0.1618
5			氨氮	0.1642	0.0852	0.0790	0.0790
6			总磷	0.0378	0.0254	0.0125	0.0081
7			总氮	0.3966	0.2555	0.1411	0.1411
8			动植物油	0.1492	0.1268	0.0224	0.0162
9	废气（t/a）	有组织	颗粒物	0.0291	0	0.0291	0.0291
10			二氧化硫	0.1120	0	0.1120	0.1120
11			氮氧化物	0.8484	0	0.8484	0.8484
12		无组织	氨	0.0039	0	0.0039	0.0039
13			硫化氢	0.0002	0	0.0002	0.0002
14	固废（t/a）		一般工业固废	5.408	5.408	0	0
15			生活垃圾	40	40	0	0

2、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项目氨排放量：0.0039t/a（无组织：0.0039t/a）；硫化氢排放量：0.0002t/a（无组织：0.0002t/a）。

2）水污染物：项目废水量为 16176.2t/a，化学需氧量：0.8488t/a、氨氮：0.0790t/a、总磷：0.0125t/a、总氮：0.1411t/a；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后，污水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16176.2t/a，化学需氧量：0.8088t/a、氨氮：0.0790t/a、总磷：0.0081t/a、总氮：0.1411t/a。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的要求，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作为环评报告附件。并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排污单位可通过江苏省排

	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向其他排污单位购买，符合相关条件的也可以向对应属地储备库申请使用政府储备总量指标。 项目行业类别为【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屠宰及肉类加工—年加工肉禽类 2 万吨以上的”。 综上所述，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的要求，企业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需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给排水系统、供电、供气系统等公辅工程均可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新建钢结构厂房、锅炉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的施工。

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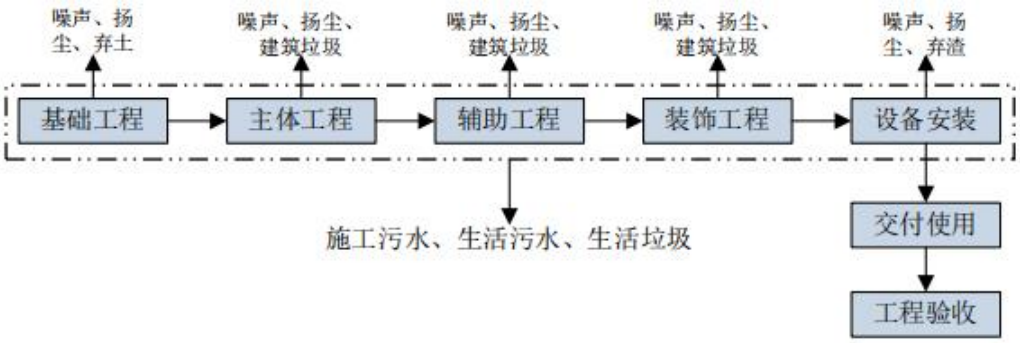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工艺具体如下：

（1）废气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

①施工扬尘

扬尘主要来自于土方开挖、场内车辆来往等过程，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风力起尘是露天堆放的建材或者裸露的地表因天气干燥，在风力的吹动下产生的扬尘；动力起尘是施工时过往车辆所造成的粉尘。

一般施工现场，动力起尘占总扬尘的 60%，而动力扬尘的产生量与地面的清洁程度、过往车辆的车速有关。地面越不清洁，车速越大，则动力扬尘的产生量越大。风力起尘量与堆放体的含水率有关，含水率越大，起尘量越小。

类比土建施工现场的实测数据，通常情况下，作业现场的粉尘一般在 1.5-30mg/m^3，

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在距施工场界 200m 处的 TSP 浓度为 0.2-0.5mg/m^3。

②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一般施工机械燃料多为柴油，产生的废气中含有 CO、NOx、SO_2 等。

类比相似施工过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予以忽略，不做重点评价。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地面雨水径流以及养护用水。

项目的施工人员预计为 50 人，施工期约 50 天，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天 100L 考虑，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0m^3（4m^3/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和磷酸盐，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400mg/L、SS 约 200mg/L、氨氮约 25mg/L、总磷约 4mg/L。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行噪声。

项目施工时所用的机械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混凝土振捣器等，各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施工阶段	声源	测距（m）	声级（dB）
土方阶段	翻斗车、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	5	75~85
打桩阶段	起重机、平地机、空压机、发电机、静压桩机	10	80~105
结构阶段	汽车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搅拌泵车、振捣棒、电锯	5	90~100
装修阶段	砂轮机、切割机、磨石机、卷扬机、起重机、电锯、电刨、电梯	5	90~95

⑷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项目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混凝土、碎砖头块、木料、钢筋头等，产生量较大，难以估算。木料、钢筋头、碎砖头块等建筑垃圾可进行回收再利用，

弃土、废混凝土可回填施工场所低洼地块，剩余部分运至垃圾填埋场。

②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1kg 考虑，施工期以 50 天计算，则产生量为 2.5t（50kg/d）。生活垃圾产生后，纳入当地的垃圾收集系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工程分析：

一、废气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锅炉	颗粒物	0.9100	0.0091	0.0291	有组织	/	0	100%	0	/	0.9100	0.0091	0.0291	10	/
	SO_2	3.5000	0.0350	0.1120			0	100%	0		3.5000	0.0350	0.1120	35	/
	NOx	26.5100	0.2651	0.8484			0	100%	0		26.5100	0.2651	0.8484	50	/
污水处理站	氨	/	0.0039	0.0039	无组织	/	/	/	/	/	/	0.0039	0.0039	1.5	/
	硫化氢	/	0.0002	0.0002			/	/	/	/	/	0.0002	0.0002	0.06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纬度	经度			
DA001	1#排气筒	主要排放口	121.19103365	32.07204774	33	0.24	1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源强核算过程：

1.有组织废气：

1）锅炉废气

项目使用 2 台 2t/h 的锅炉废气经一根 8m 排气筒排放，年运行 3200h。参照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燃气工业锅炉”中“室燃炉”确定现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烟尘的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11、4412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锅炉/燃机的产污系数，具体见下表。

表 4-4　污染物排放系数表

工业废气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0.02S[①]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	103.9 毫克/立方米-原料

①S 是指燃气收到基疏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要求，一类天然气含硫量为 20mg/m³，则 S=20。

锅炉工作时间为 3200h，工业废气量：9428m³/h，由于风量的损失，废气量取 10000m³/h。

项目使用天然气 280 万 m³/a，因此 SO_2 的产生量为 0.1120t/a，产生速率为 0.0350kg/h，产生浓度为 3.5000mg/m³；NOx 的产生量为 0.8484t/a，产生速率为 0.2651kg/h，产生浓度为 26.5100mg/m³；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291t/a，产生速率为 0.0091kg/h，产生浓度为 0.9100mg/m³。SO_2 的排放量为 0.1120t/a，排放速率为 0.0350kg/h，排放浓度为 3.5000mg/m³；NOx 的排放量为 0.8484t/a，排放速率为 0.2651kg/h，排放浓度为 26.5100mg/m³；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91t/a，排放速率为 0.0091kg/h，排放浓度为 0.9100mg/m³。

1.无组织废气：

1）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池恶臭及污泥脱水间、污泥暂存间恶臭，其中污泥经脱水后安排专人清理，即刻存入密闭的专用吨袋中，转移至污泥暂存间暂存。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_5，可产生 0.0031gNH_3 和 0.00012gH_2S，项目污水处理站年去除 BOD_5 约 1.2683t，即产生 0.0039t/a 氨和 0.0002t/a 硫化氢。则氨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39t/a，排放速率为 0.0039kg/h（清洁时间约为 1000h）；硫化氢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2.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恶臭强度分级（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强度分为五级）见表4-2。

表 4-5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觉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对于恶臭气体控制，首先通过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还应通过绿色植物的吸附作用，以进一步降低臭气物质的影响。根据类比调查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6　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烟囱上	颗粒物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厂区四周厂界	氨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600	化学需氧量	350	0.5600	211.2	化学需氧量	300	0.4800	化粪池	20m³	厌氧分解	14%	是	/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	间歇排放
			生化需氧量	140	0.2240		生化需氧量	120	0.1920				14%				
			悬浮物	200	0.3200		悬浮物	150	0.2400				25%				
			氨氮	40	0.0640		氨氮	40	0.0640				0				
			总磷	5	0.0080		总磷	5	0.0080				0				
			总氮	60	0.0960		总氮	60	0.0960				0				
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	424.2	化学需氧量	800	0.3394	11971.87	化学需氧量	30.8026	0.3688	污水处理站	60t/d	收集池+隔油池+袋式过滤器+气浮机+AAO+MBR 生化池	90%	是	/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	间歇排放
			生化需氧量	500	0.2121		生化需氧量	18.6951	0.2238				85%				
			悬浮物	500	0.2121		悬浮物	38.4485	0.4603				85%				
			氨氮	25	0.0106		氨氮	1.2555	0.0150				85%				
			总氮	75	0.0318		总氮	3.7665	0.0451				85%				
			总磷	10	0.0042		总磷	0.3739	0.0045				85%				
			动植物油	50	0.0212		动植物油	1.8695	0.0224				85%				
	机器清洗废水	1280	化学需氧量	2000	2.5600	**注：清洁废水、锅炉排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											
			生化需氧量	1000	1.2800												
			悬浮物	1000	1.2800												
			氨氮	70	0.0896												
			总氮	210	0.2688												

			总磷	20	0.0256	
			动植物油	100	0.1280	
锅炉排水	锅炉蒸汽排污水	2760.8	化学需氧量	50	0.1380	
			悬浮物	100	0.2761	
	软化处理废水	7217.5	化学需氧量	50	0.3609	
			悬浮物	100	0.7218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2893.7	化学需氧量	100	0.2894	
			悬浮物	100	0.578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数据来源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数据来源于《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表 4 中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4-8 肉类加工废水水质设计取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指标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PH
废水浓度范围	800-2000	500-1000	500-1000	25-70	30-100	6.5-7.5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纬度	经度
FS001	废水总排口	主要排放口	32.07248735	121.18927373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计划，具体见下图。

表4-10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mg/L）
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1 次/半年	500
	生化需氧量	1 次/半年	300
	悬浮物	1 次/半年	400
	氨氮	1 次/半年	45
	总磷	1 次/半年	8
	总氮	1 次/半年	70
	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100

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不会对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产生冲击负荷。

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1）厂区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

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收集池+隔油池+袋式过滤器+气浮机+AAO+MBR 生化池”，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60t/d。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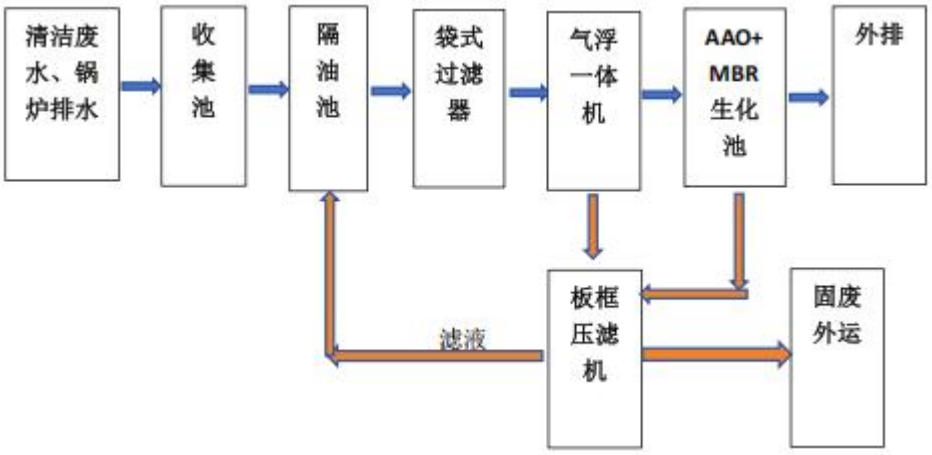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简述：

清洁废水、锅炉排水、初期雨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自流入现有收集池。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池升至隔油池，通过隔油池去除掉水中的动植物油后，通过泵送进入袋式过滤器，去除水中较大悬浮物杂质，再送入气浮一体机，利用小气泡或微小气泡使介质中的杂质浮出水面机器后进行二次去除。接着通过在厌氧区，聚磷菌进行释磷，形成 PHB；在缺氧区，回流液中的硝态氮（或亚硝态氮）利用来水的有机物，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将硝态氮（或亚硝态氮）转化为氮气排出，达到脱氮的作用；在好氧区，活性污泥通过呼吸作用，将污水中的有机物与氨氮进行去除，同时 PHB 进行有氧呼吸，产生的能量吸收水中的磷酸盐，从而达到生物除磷的目的，混合液通过回流泵压滤机进行水泥分离，分离出来的固废（污泥）外运。

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具体参数如下表。

表4-11　　污水处理站技术参数

隔油池	
尺寸	4m×6m×2.5m
数量	1座
一级提升泵	ZW40-60-15；参数：Q=60m³/h,H=8m，N=5.5kw；数量：两台（一用一备）
袋式过滤器+气浮一体机	
袋式过滤器	60m³
气浮（钢制）尺寸	4m×6m×2.5m
功能	通过加药气浮，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及油类。
加药系统	
加药桶尺寸	Φ800x1000，（4套）

搅拌机功率	0.75kW（4台）
反应搅拌机功率	1.5kw（4台）
加药泵	KD型，Q=240L/hr，H=8m，N=0.25kW，4台
PH	1套
AAO+MBR生化池	
数量	1座
水下搅拌机	4kw（三台）
罗茨风机	型号：FSR150；数量：2台(一用一备)；参数：Q=23.96m3/min、N=15KW
尺寸	4m×6m×2.5m
板框压滤机（砼结构）	
尺寸	4m×6m×2.5m
隔膜泵一台	流量：20m³/h
厢式压滤机	一台20平方

（3）废水依托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经营范围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9.6 万吨/d，已建成运行。本项目设计年排放废水量约为 16176.2t/a（67.86t/d），约占观音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7‰，在其接管范围内，从水量上讲，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有能力接纳建项目的污水，废水接管进入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对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评估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且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为定期排放的生活废水、清洁废水、锅炉排水、初期雨水，污染物种类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过后的清洁废水、锅炉排水、初期雨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一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对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要求，本项目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由依托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可知，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甲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

根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锅炉、制冷系统等生产设备，这类设备运行时噪声声级在 70~85dB 左右。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三	烘干区域	75	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门窗	128	55	1	10	55	20	35	1	昼间、夜间
2		卤煮区域	70		111	46	22	5	56.02	20	36.02	1	
3		蒸煮区域	70		120	46	16	5	56.02	20	36.02	1	
4		杀菌区域	70		115	50	22	5	56.02	20	36.02	1	
5		自动包装区域	75		128	41	22	5	61.02	20	41.02	1	
6		排风系统	70		132	46	16	5	56.02	20	36.02	1	
7	车间四	烘干区域	75		128	22	1	5	61.02	20	41.02	1	
8		卤煮区域	70		111	16	22	5	56.02	20	36.02	1	
9		蒸煮区域	70		120	16	16	5	56.02	20	36.02	1	
10		杀菌区域	70		115	10	22	5	56.02	20	36.02	1	
11		自动包装区域	75		128	-10	22	5	61.02	20	41.02	1	
12		排风系统	70		132	10	16	5	56.02	20	36.02	1	
13	车间二	紫外打码机	75		55	67	1	5	61.02	20	41.02	1	
14		全自动包装流水线	70		50	62	1	5	56.02	20	36.02	1	
15		制冷机	85		48	50	1	5	71.02	20	51.02	1	
16	锅炉房	蒸汽发生器	70		164	34	1	1	70	20	50	1	
	污水处理站	泵	80		154	66	1	1	80	20	60	1	
		风机	90		154	62	1	2	83.98	20	63.98	1	

注：以本项目厂区厂界最西南侧角为（0.0）点，沿厂房东侧厂界为 X 轴正方向，垂直于厂房东侧厂界向北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控制措施后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1#排气筒）	164	27	1.0	/	85	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罩	65	昼间、夜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区厂界；

② 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 搞好绿化：厂房围墙采用实心墙，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3、厂区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车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N1	53	44	60	50	48.15	48.15	54.23	49.56	1.23	5.56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N2	51	43	60	50	39.45	39.45	51.29	44.59	0.29	1.59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N3	53	44	60	50	37.45	37.45	53.12	44.87	0.12	0.87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N4	51	45	60	50	44.44	44.44	51.87	47.23	0.87	2.23	达标	达标
5	西侧声环境目标N5	52	44	55	45	9.34	9.34	52	44	0	0	达标	达标
6	西侧声环境目标N6	52	43	55	45	8.12	8.12	52	43	0	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区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在 37.45~48.15dB（A）之间，项目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低于 60dB（A），夜间低于 50dB（A）；西侧最近的敏感目标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即昼间低于 55dB（A），夜间低于 45dB（A）。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5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区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60dB，夜间：50dB
敏感目标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55dB，夜间：45dB

5、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浮渣、废过滤网、废包装等。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 1kg/人•天计，则产生量约 40t/a。

②污泥：厂内污水处理站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约 75%。按照污泥产生量约 1t/10000t 水计算，项目废水处理量约 16176.2t/a，则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1.33/a。

③废浮渣（浮渣、浮油）：隔油池、袋式过滤器中会产生废浮渣（浮渣、浮油），定期收集，产生量约 1t/a。

④废过滤网：污水处理站过滤袋，损坏即换，年更换次数约为 1 次，因此产生量为 0.008t/a。

⑤废新风系统过滤器：产生量约为 1t/a。

⑥废包装：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包括废塑料袋、废塑料桶等，产生量约 2t/a。

⑦MBR 废膜：产生量约为 0.05t。

⑧废浮沫：浸泡卤煮后撇去浮沫，产生量约为 0.02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结果见下表。

表4-16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污泥	1.3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浮渣（浮渣、浮油）	污水处理	半固	动植物油等	1	√	/	
3	废过滤网	污水处理	固	尼龙	0.008	√	/	
4	废包装	原料脱包	固	塑料袋等	2	√	/	
5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固	纸屑等	40	√	/	
6	废新风系统过滤器	生产车间过滤系统	固	合成纤维过滤棉等	1	√	/	
7	MBR 废膜	污水处理	固	纤维膜	0.05	√	/	
8	废浮沫	浸泡卤煮	半固	动植物油等	0.02	√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半固	污泥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公告）	/	SW07	140-001-S07	1.33	委托处置污泥的公司处置
2	废过滤网		污水处理	固	尼龙		/	SW59	900-009-S59	0.008	外售
3	废包装		原料脱包	固	塑料袋等		/	SW17	900-003-S17	2	外售
4	废浮渣（浮渣、浮油）		污水处理	半固	动植物油等		/	SW61	900-002-S61	1	委托专业的餐厨垃圾处置公司处置
5	废浮沫		浸泡卤煮	半固	动植物油等		/	SW61	900-002-S61	0.02	
6	MBR 废膜		污水处理	固	纤维膜		/	SW59	900-009-S59	0.05	外售
7	废新风系统过滤器		生产车间过滤系统	固	合成纤维过滤棉等		/	SW59	900-009-S59	1	外售
8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固	纸屑等		/	SW64	900-099-S64	40	委托环卫清运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

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情况

项目产生的污泥、废过滤网、废包装、废浮渣（浮渣、浮油）、杂质、MBR 废膜、废新风系统过滤器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委托污泥处置公司处置；废浮渣（浮渣、浮油）、杂质委托专业的餐厨垃圾处置公司处置；废包装、废过滤网、MBR 废膜、废新风系统过滤器外售处理。

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和污泥暂存间，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0m^2，污泥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5m^2。一般固废仓库、污泥暂存间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

项目不涉及危废。

3、环境管理要求

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和土壤

1、地下水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分析，项目地面已全部硬化，基本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粉性素填土和粉土层，其渗透系数约为 4.85×10^{-5}cm/s，包气带防污

性能为“中”，说明浅层地下水不易受到污染。若废水或废液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粉质粘土及黏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由于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

项目所有物料输送管道、废水收集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为了降低地下水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的正常生产排污水管道采用管路敷设，全部地上铺设，不设置地下管道，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管线接口处定期检查杜绝泄漏。

2）末端控制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厂区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18　全厂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污水处理站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
2	污泥暂存间	易	中	持久性污染物		
3	原料冷库区	易	中	持久性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
4	一般固废仓库	易	中	持久性污染物		
5	生产车间	易	中	持久性污染物		
6	办公室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7	成品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3）地下水污染监控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建设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动态变

化，企业应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采样分析），以便及时发现并及时控制。

地下水监测将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原则、以浅层地下水监测为主的原则、兼顾厂区厂界原则。水质监测因子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相关要求和建设项目潜在污染源特征污染因子确定，各监测井可依据监测目的不同适当增加和减少监测项目。厂安全环保部门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专人负责监测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分析。

2、土壤

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分析，项目地面已全部硬化，基本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为确保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固废分类收集，储存期间严格按照相应储存要求，设置专用的储存场所，在固废的收集运输等过程，注意防止洒落并及时清扫。固废储存期间，尽可能采用专用桶盛放，密闭包装。

2）项目固废储存场所等均应做好防渗措施，通过设置围堰、地面硬化等措施，控制污水下渗，减少土壤污染。

另外，建设方应建立土壤污染监测系统，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的调查、监测与监控，对重点防治地区定期进行采样监测，观测土壤污染的动态变化规律，以区域土壤背景值为参照，分析判断土壤污染程度，必要时应进行土壤污染治理，可采用生物修复、施用化学土壤改良剂、调控土壤氧化还原条件、深翻土或换无污染客土等方法进行治理。

六、生态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占地比较平缓，水土流失比较小，因而对生态造成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如下：

表 4-19　危险物质贮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成分）	最大贮存量（q_n/t）		临界量（Q_n/t）	Q 值	贮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折纯量			
1	天然气	0.05	0.05	10	0.005	天然气管道
合计					0.005	/

由上表可知，Q 值＜1。

2、公辅工程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公用工程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1）公用工程危险性识别

A、若配电、消防等公用辅助设施的能力不足，不仅会影响正常生产，还会导致火灾、爆炸及中毒事故的发生。

B、若该企业的消防设施失效，一旦发生火灾，不能对初期火灾实施有效的控制，从而会导致事故的进一步扩大，甚至会达到不可控的地步，导致人、财、物的损失。

2）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下表。

表4-20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影响方式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发电间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消防废水、雨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水处理系统	液态	--	生产废水	渗透、吸收
泄漏	污泥、危废仓库	半固态	--	/	渗透、吸收
		液态	--	/	渗透、吸收

3、典型事故分析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储运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 按照原辅料性质分类、分区存放，严禁将性质相互抵触、灭火方法不同、容易引起自燃的物品存放于一处；

② 储存物品时，堆垛不可过高、过大、过密，不得超量储存；

③ 采用不导热的耐火材料作为屋顶和墙壁的隔热层；

④ 库管人员需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污水处理站管道破裂事故分析

由于日常对污水处理站缺少维护，可能会导致管道消耗磨损，未及时发现，因此出现管道破裂，发生废水的泄漏，当管道破裂被发现时，应及时利用堵漏器材进行堵漏，再将已经泄漏的废水锁定在厂区内，之后利用吸水泵将废水抽送进移动容器内，待污水处理站修复好后，二次处理达标后再排放污水处理厂。

4）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 环保处理系统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环保设施，责任人应受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环保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②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环保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 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境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④ 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加强厂区内雨水管网建设，确保厂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5）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 建设单位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要求，在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备消防器材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

② 原料、成品远离火种、热源，车间禁止使用明火，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③ 明确部门、个人的职责，按计划落实到个人。加强对员工教育培训，增强员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6）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排放是指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污染物达不到预期治理效果或没有经过污水处理就直接排放出去。项目不向环境直接排放废水，主要考虑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消防废水的排放。

为避免消防废水污染周边水体，项目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水与雨水共用一套管网，采用切换阀来调节消防水与雨水的排放；

B、污水处理收集管、收集池以及污水处理池应设置防腐防渗层。

C、设立合适的事故应急池。

根据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的内容，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的核算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V 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V_1＋V_2-V_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载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南通市平均降雨量为 1215.6mm，年平均降雨天数按 120 天计算，则日平均降雨强度为 10.13mm；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项目面积为 0.75hm^2（除去绿化面积和仓储区域）。

V_1＝60m^3（同时发生多个物料桶泄漏的概率较低，且项目物料桶较小，物料量可忽略不）。

V_2＝594m^3，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技术规范，本项目厂房属于丙类厂房，厂房高度为 32.65 米，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因此室内消防栓设计水流量为 30L/s，室外消防水量为 25L/s。

V_3＝0m^3（污水处理站）。

V4＝0。

V_5＝10×10.13×0.75=75.98m^3。

V 总＝（V1+V2-V3）max＋V4+V5＝729.98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729.98m^3，即本项目应急事故池的容积应不小于 729.98m^3。本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园区，园区预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 730m^3，可以满足本项目事故发生时需要的最大容积，因此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是可行的，园区事故应急池位于本项目所在车间大楼的西南方向，约 25 米的距离处，具体见附图。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项目雨水排口设置切换装置，事故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切断雨水外排口，使废水全部收集到事故池，待事故结束后排入污水管网。事故应急池的日常维护由园区负责。

D、事故状态下节流系统设置

① 构建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镇区）应急防范体系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废水收集池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拦污坝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

统），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应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车间的应急处理（如在事故发生处下游设置拦截坝、委托专业公司立即前来处理，最大程度防止废物与周围人群接触）。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②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相连，并设置控制闸阀；雨水总排口设置控制闸阀。平时关闭总排口和事故应急池控制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总排闸阀，打开事故应急池闸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或事故废水经雨水管外排。

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同时和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相连，设置 2 个控制闸阀。平时关闭事故应急池闸阀，打开污水处理站闸阀，正常工况污水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事故状态时，关闭与污水处理站的闸阀，打开与事故应急池的闸阀，控制事故废水流入事故应急池。厂区不设污水排放口，达标废水通过泵与市政污水管网联系。

若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接纳水体，可依托汇龙镇及启东市的防控措施，汇龙镇及启东市通过设置阻水堰、围隔等措施，将污水及物料严格控制在闸控系统中，使污染物与周边环境隔离，防止污染物质扩散。

7）与上级（二甲镇）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防范措施

A.分级响应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可分为Ⅰ级（重大）、II（较大）级和III级（一般）环境事件，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建立“单元-厂区-镇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III级环境事件由单元（车间）自行处置，II级环境事件由厂区应急管理机构处置，Ⅰ级事件上报二甲镇镇府等相关部门协同处置。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处理。

B.分级响应程序

① 单元级救援响应

当企业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料发生少量泄漏或废水、废渣因意外泄漏时，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事故得到控制后，向企业主管、值班长、值班人员进行汇报。

② 厂区级救援响应

当企业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料发生大量泄漏而未起火或车间发生小范围火灾时，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向急诊楼主管、值班长、值班人员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企业安全相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参与处置行动，防止事故扩大。

③ 二甲镇救援响应（外部救援）

当企业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料发生火灾、爆炸时，立即通知企业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到达现场，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成立应急指挥部，各专业组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成员通知各自所在部门，迅速向生态环境部门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当事件超出企业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企业应迅速向生态环境部门、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在各个危险区域均设置警报，当听到某个区域需要疏散人员的警报时，区域内的人员迅速、有序地撤离危险区域，并到指定地点结合，从而避免人员伤亡。装置负责人在撤离前，利用最短的时间，关闭该领域内可能会引起更大事故的电源和管道阀门等。

8）事故应急监测计划

为及时有效地了解企业事故对外界的影响，便于指挥和调度，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可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具体监测方法和事故类型如下：

表4-21　废水事故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雨水排口	pH 值、COD、BOD_5、SS、NH_3-N、TP、TN、动植物油
雨水排口上游 500 米	pH 值、COD、BOD_5、SS、NH_3-N、TP、TN、动植物油
雨水排口下游 500 米	pH 值、COD、BOD_5、SS、NH_3-N、TP、TN、动植物油

表4-22　废气事故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项目所在地	SO_2、NOx、TSP、CO、臭气浓度
西侧敏感目标	SO_2、NOx、TSP、CO、臭气浓度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

九、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1、“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2、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化学品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相关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表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样式
废气排口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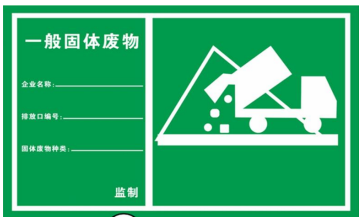

九、环保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计划

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主要为：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如项目分期建设，则“三同时”验收也相应地分期进行。

2、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3、在厂区厂界下风向布设无组织监控点。

4、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5、四周厂界噪声点布设监测，布点原则与现状监测布点一致。

6、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7、检查各排污口是否设置规范化。

8、是否有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

9、检查各排污口是否设置规范化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4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设施	采样点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污水站出口		
	/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雨水	/	厂区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2 天
废气	1#排气筒	处理前后取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噪声	噪声源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天，2 天
		西侧敏感目标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天，2 天
固废堆放场	一般固废仓库	/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污泥暂存间	/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等排放规范化及标志	/	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十、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1、项目建成后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2、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3、阶段性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十一、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

	5 号）、环办水体函〔2022〕33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国水环境情况通报的函》相符性分析 上文中已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中 2.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到位，做到报告中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企业按照“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的要求，对事故企业雨污排口、园区公共雨水管网、周边河道闸控设施远程监控和一键启闭，形成污染物自动化阻隔切断能力。 综上，企业符合《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环办水体函〔2022〕33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国水环境情况通报的函》文中相关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FQ1）	二氧化硫	8 米排气筒	江苏《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污水处理站	氨	绿化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化粪池 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西侧敏感目标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泥、废过滤网、废包装、废浮渣（浮渣、浮油）、废浮沫、MBR 废膜、废新风系统过滤器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委托污泥处置公司处置；废浮渣（浮渣、浮油）、废浮沫委托专业的餐厨垃圾处置公司处置；废包装、废过滤网、MBR 废膜、废新风系统过滤器外售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废有废紫外线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地下水：项目所有物料输送管道、废水收集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②土壤：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储存场所等均应做好防渗措施；建立土壤污染监测系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存放区、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②原料存放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③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排污许可手续办理后方可投入生产。③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必须切实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同时建立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将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从环保角度看，江苏香派食品有限公司在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北潭村北海路 68 号建设“高端休闲零食生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有组织	颗粒物				0.0291		0.0291	+0.0291
		氮氧化物				0.1120		0.1120	+0.1120
		颗粒物				0.8484		0.8484	+0.8484
	无组织	氨				0.0039		0.0039	+0.0039
		硫化氢				0.0002		0.0002	+0.0002
废水（t/a）	废水量					16176.2		16176.2	+16176.2
	化学需氧量					0.8488		0.8488	+0.8488
	生化需氧量					0.4158		0.4158	+0.4158
	悬浮物					0.7003		0.7003	+0.7003
	氨氮					0.0790		0.0790	+0.0790
	总磷					0.0125		0.0125	+0.0125
	总氮					0.1411		0.1411	+0.1411
	动植物油					0.0224		0.0224	+0.02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1.33		1.33	+1.33
	废过滤网					0.008		0.008	+0.008

（t/a）	废包装				2		2	+2
	废浮渣（浮渣、浮油）				1		1	+1
	废浮沫				0.02		0.02	+0.02
	MBR 废膜				0.05		0.05	+0.05
	废新风系统过滤器				1		1	+1